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9

第2期

(总第29期)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29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台儿庄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台政办字〔2024〕6号） .....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台政字〔2024〕73号） ..... 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政策文件的决定（台政发〔2024〕6号） ..... 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台儿庄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台政发〔2024〕7号） ..... 1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4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台政发〔2024〕8号） ..... 50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台儿庄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 通知

台政办字〔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为加强全区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成立台儿庄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8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枣庄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指导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体系，督促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协调落实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经费；指导做好专门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工作。

## 二、委员会成员

- 主任：李秋菊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任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庆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成员：李锋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丹 团区委副书记  
唐文卓 区妇联副主席  
刘林林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路新生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于洪连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马腾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周媛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韩邦广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琳 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敏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议定事项等，马腾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6月29日印发)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台政字〔2024〕73 号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台退役军人字〔2024〕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确保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陵园被非法侵占。

特此批复。

附：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等 3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3 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以划定的红线图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 1. 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墓区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项目地址：台儿庄区文化路 119 号

管理单位：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护范围：

北：以 J1-J2 连线为界邻枣庄市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东：以 J2-J3 连线为界邻台儿庄区体育中心；

南：以 J3-J4 连线为界邻陵园内河；

西：以 J4-J1 连线为界邻兴中路。

## 2. 张山子镇丁庄烈士陵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项目地址：张山子镇丁庄村

管理单位：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

北: 以 J1-J2 连线为界;

东: 以 J2-J3 连线为界;

南: 以 J3-J4 连线为界;

西: 以 J4-J1 连线为界。

### 3.张山子镇冷庄烈士陵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项目地址: 张山子镇冷庄村

管理单位: 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

北: 以 J1-J2 连线为界;

东: 以 J2-J3 连线为界;

南: 以 J3-J4 连线为界;

西: 以 J4-J1 连线为界。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造成损失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

#### 1.《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2. 《台儿庄革命烈士陵园影像示意图》
3. 《丁庄烈士陵园宗地图》
4. 《丁庄烈士陵园影像示意图》
5. 《冷庄烈士陵园宗地图》
6. 《冷庄烈士陵园影像示意图》

(2024年7月2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政策文件的决定

台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文件清理工作要求，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文件涵盖或替代，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已废止或宣布失效，以及阶段性工作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36件政策文件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目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政策文件目录（2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9〕1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21〕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目录（34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3〕16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纵深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4〕5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儿庄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014-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4〕8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6〕20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7〕3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字〔2017〕78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7〕14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2017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8〕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8〕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8〕10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意见
1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字〔2018〕90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的批复
1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字〔2018〕100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
1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字〔2019〕4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20〕1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1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台政发〔2020〕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1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5〕13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1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6〕20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7〕26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17〕3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17〕4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8〕7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8〕1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枣庄市台儿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的通知
2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18〕13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8〕14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18〕18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18〕2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制度的通知
2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18〕44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的通知
2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19〕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2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20〕1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20〕2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发〔2020〕4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3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21〕5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21〕6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台政办字〔2022〕8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台儿庄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试点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台政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台儿庄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台儿庄区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  
(2024—2026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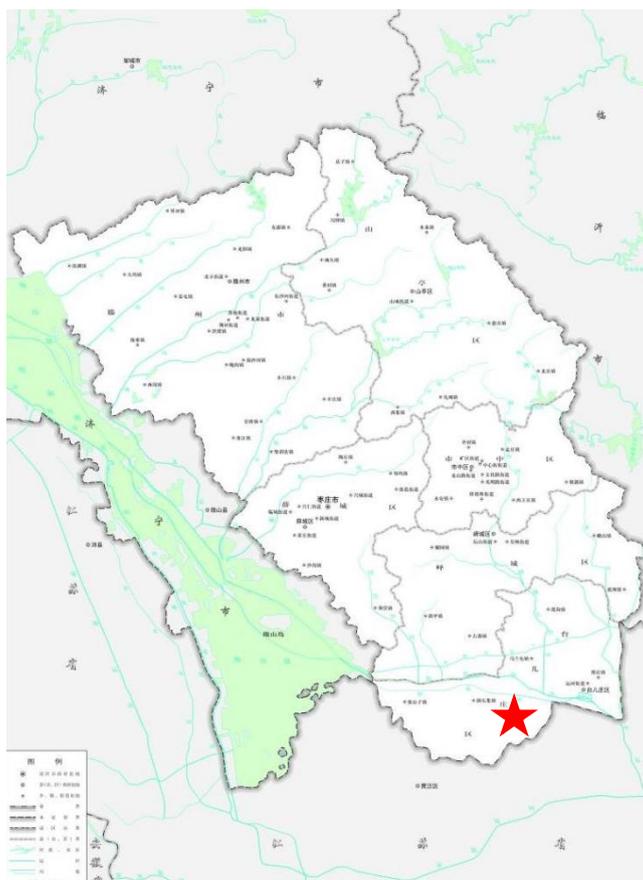
# 目 录

一、发展现状 .....	16 -
(一) 经济发展现状 .....	16 -
(二) 存在短板弱项 .....	19 -
二、总体要求 .....	21 -
(一) 指导思想 .....	21 -
(二) 目标定位 .....	22 -
三、试点路径 .....	22 -
(一) 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分类梯次发展产业 .....	23 -
(二) 深入实施文旅升级行动，挖掘文旅消费潜力 .....	23 -
(三)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工程，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	24 -
(四)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	24 -
四、试点任务 .....	25 -
(一) 持续增强锂电产业首位度 .....	25 -
(二) 加快发展传统产业新动能 .....	27 -
(三) 培育文旅产业新质生产力 .....	30 -
(四) 加快提升文旅设施承载力 .....	32 -
(五) 探索推进城市更新新模式 .....	34 -
(六) 聚力发展乡村产业促振兴 .....	35 -
五、推进步骤 .....	38 -
六、保障措施 .....	39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9 -
(二) 强化要素保障 .....	40 -
(三) 加强政策支持 .....	41 -
(四) 强化项目支撑 .....	41 -

## 一、发展现状

### （一）经济发展现状

台儿庄区位于山东省南部，隶属于枣庄市，北接峯城区，南邻江苏徐州。作为“山东南大门”，地处淮海经济区和鲁南经济区腹地，拥有承接东西、沟通南北、双向开放、梯度推进的战略区位优势，总面积 538.5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镇、1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30.63 万人，城镇化率为 48.9%。“十四五”以来，全区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奋力打造县域经济突围赶超示范区，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 台儿庄区区域位置图

**经济发展稳步向前。**202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7%，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优化调整为16.7:38.5:44.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2亿元，增长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87亿元，增长4.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5%。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85.5亿元，贷款余额162.0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359元，比上年增长5.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23元，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33元，增长6.4%。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迈进全市第一梯队。

**创新主体逐步发展。**近年来台儿庄构建起“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全区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0家，瞪羚企业8家，制造业单项冠军3家，数字经济“晨星工厂”5家，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77家。2023年全社会研发投入1.3亿元，同比增长1.5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3.18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为53.36%。丰元锂能高能正极材料项目成功进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储备项目名单，越成制动“新能源汽车气压盘式制动器总成”成功入选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目录。

**工业生产持续向好。**聚焦“5+3”现代产业体系培育，精准落

实“产业扶持十二条”等政策措施，首位锂电产业加速崛起，2023年锂电规上企业累计营收突破7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超150%，已形成了以丰元、创普斯、天科新能源等企业为龙头的“正极材料-电芯制造-PACK组装-拆解回收”产业链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累计实施32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工业技改投资增幅28.7%。截至2023年底，全区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1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45亿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至0.876tce，经济开发区入选全省首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产业园区试点名单。

**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全区深入挖掘“运河文化、红色文化、鲁南民俗文化”等资源，现拥有A级旅游景区8家，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景区化村庄5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76处，各级非遗项目137项。文旅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全国首座药典博物馆开馆，全域旅游暨智慧古城大数据中心投入使用，渔灯巷建成运行，“天下第一庄”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先后被授予全国首家海峡两岸交流基地、首个国家文化遗产公园、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荣誉。截至2023年底，全区累计年接待游客1400万人次，全年产业实现营收55000万元，同比增长74%。

**农业发展支撑有力。**农业农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全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8.9万亩，

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全覆盖。按照“一镇一特”标准，2023年新培育“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绿色食品5个，“三品一标”特色农产品达到78个。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行动，累计流转土地超过25万亩，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9家。全力推进“按揭农业”模式，2023年新增种植面积2180亩、按揭肉牛1000头，《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统分结合”模式》成功入选《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年度报告2023》典型案例。

**城镇建设扎实推进。**全区稳步推进城乡建设，打造城乡建设“升级版”，编制主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启动高铁新区概念性规划，城市布局更趋优化。打通长安西路、日月潭路等8条“瓶颈路”“断头路”，城区路网框架进一步拉开。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防洪排涝、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改扩建，累计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面积5.34平方公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清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实现“清零”。持续完善城市能源供应体系，完成90公里天然气中高压管网、278公里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运行，2023年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65427万千瓦时。智慧生活场景不断丰富，新建4处智慧停车场、132个新能源充电桩，打造50个智慧应用场景，获评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

## （二）存在短板弱项

**制造业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升级。**一是传统产业占比过高。

台儿庄区传统产业占比偏高、产业结构偏重，产品附加值较低，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目前区内产业主要涵盖建材、造纸、纺织、煤电、锂电、装备制造等行业门类，其中传统产业规上企业 58 家，占比超 50%，传统产业占比远高于新兴产业，高耗低效等问题不断凸显，制约了全区的高质量发展。二是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全区产业链条发展不完善、产业链条长度、深度不够、关联度不高，产业集聚度相对低，如锂电大多属于横向产业集群，处于产业链各环节中的企业关联性不高，缺乏产业化分工与协作机制，产业集群未能形成一个良性互动的有机整体，集群内的企业难以形成合力，没有形成明显的集聚优势。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偏低，农业产业化经营规模较小。三是镇域经济发展基础薄弱。镇域内缺少支撑性大企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较差，企业间的生产分工和协同发展连贯性不强，难以对周边及链条企业形成规模辐射效应和吸引力。

**文旅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展现。**一是精品旅游新业态项目比较匮乏。对台儿庄古城龙头景区依赖性过高，导致其他旅游目的地地的影响力不足；旅游业态不丰富，城市吸引力薄弱。主题公园、文化演艺、旅游创意产业园、度假酒店等高端休闲度假产品少，旅游休闲度假功能不健全，旅游业态多样开发有待提高。乡村旅游资源禀赋不突出，资源开发主题不明确；乡村旅游产业支撑薄弱，特色民俗活动、健康旅居、特色民宿，休闲

乡村度假产业较少；乡村振兴与乡村旅游衔接不到位，一二产与文旅融合度不高。民宿业管理不够规范，服务不够到位。宣传营销联动性不强，数字化智慧化赋能产品设计不足。二是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统筹融合利用方面存在短板，融合发展深度、广度不够，缺乏文化创新的赋能，存在互动体验度较低、吸引力较弱，难以满足市场对形式新颖、文化内涵丰富的文旅需求。

**要素制约城市发展空间受限。**一是土地要素制约生产生活空间。古城保护与城市更新的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老城区的发展，老城区房屋建设密度大，土地容积率低，导致土地整体利用率不高，城市发展受限。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与先进开发区相比，投资强度不足，经济规模、增长速度等还有较大的差距，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且工业用地发展空间不足，可用土地面积较少，制约项目招引和落地，新增工业用地难以满足发展需求。二是环境承载力制约产业发展空间。台儿庄区正处于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而全区传统产业中的铸造、纺织、造纸、建材等产业，受能源消耗“双控”目标制约、环境容量指标持续收紧等影响，项目推进压力增大。三是城市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老旧小区改造、市政交通、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达到新型城镇化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城市内涝严重，城市更新水平缓慢。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和区委“1163”工作思路，聚焦聚力工业倍增、文旅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领域，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探索适应县域县情的差异化发展之路，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奋力打造“县域经济突围赶超示范区”，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和综合竞争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实现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 （二）目标定位

台儿庄区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一年一大步、两年上台阶、三年新跨越”的步伐，进一步攀高比强、跨越赶超，全方位提升产业发展质态、创新发展质效、城乡发展品质、民生幸福指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打造全市的县域经济突围赶超示范区、全省的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示范区。到2026年，全区现代产业体系新优势初步形成，县域经济总量、产业层次、财政实力均有提升，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承载力竞争力逐步增强。

## 三、试点路径

着眼全省发展大局，立足台儿庄现有优势，深入贯彻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的发展战略，以“突围赶超”为基调，以做强首位产业、焕活传统产业、优化文旅产业为切入点，以协调发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共享发展为落脚点，持续深化“1163”各项举措，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补短板、锻长板、扬优势，进一步向产业提质、城建升级、共同富裕迈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实现新突破。

### （一）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分类梯次发展产业

以“5+3”现代产业体系为基础，按照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等因素，努力盘活资源、拓展发展新空间，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和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经济的协调发展，推动产业链条化、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在行业方面，持续巩固锂电产业的首位度，充分释放传统产业产能；在企业方面，推动企业按照不同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形成梯次；在招商方面，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投资和项目，注重完善产业链和构建产业集群，形成有序的梯次结构。

### （二）深入实施文旅升级行动，挖掘文旅消费潜力

坚持用全域思维统揽旅游发展，充分发挥台儿庄运河文化、红色文化、鲁南民俗文化等资源优势，围绕运河文化传承核心区建设，立足中华古水城、英雄台儿庄的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定位，强化古城龙头溢出效应，串联起中心城区大战纪念馆等

景点，以提升质量、打造品牌为导向，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聚合高质新兴业态。挖掘乡村旅游潜力，叫响“古运人家”的乡村旅游品牌，构建资源全利用、行业全联动、生态全覆盖、文化全渗透、产业全链接的大旅游发展格局，推动文旅产业向“精品化、智慧化、全域化、融合化”方向升级发展。

### （三）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工程，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坚持内涵式、集约化发展道路，以品质生活追求和城市能级跃升为目标，围绕“产、城、人、文”四个融合补齐短板，逐步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构，加快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域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提升区域互联互通和综合承载能力。建立健全县域间区域协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优化结对关系、深化结对协作，打造县域区域协作新格局，提高协作工作水平，推动协作区域同步完成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

### （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以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实施农业基础能力提升、一镇一业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等行动，优化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布局，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打造集中连片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提升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加快培育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全

面发展。

#### 四、试点任务

##### （一）持续增强锂电产业首位度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作用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为应对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产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丰元锂能、欣安创能、启力元等锂电重点企业，在集聚集群、延伸链条、研发创新等领域的“领头雁”与“生力军”作用，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产业发展格局。在稳定锂电产业供应链方面，鼓励龙头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有序推进丰元四期正极材料、丰元高能正极材料配套等项目建设，依托“中国北方锂电产业联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合同，确保原材料供应的保障性和价格稳定性，同时为下游企业提供稳定的产品输出，提高有效产能利用率，打造全国领先的锂电材料生产基地。在协同推进产业技术科技创新方面，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创新平台优势，全面提升锂电产品的生产制造效率、工艺水平、成本控制水平等，加快实施丰元年产 5 万吨高能正极材料、林跃高倍率电芯等项目，推动正极材料、电芯等实现新的技术迭代和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满足市场对锂电性能不断提升的要求，从而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共享研发、设施、设备等配套，加速形成“上下楼就是上下游，产业园就是产业链”的产业生态。到 2026 年，全区锂电产业累计引进各关键环节优质项目 30 余

个，力争培育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企业 1 户，超 5 亿元的企业 5 户。

**紧密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实现链上企业协作共赢。**锚定锂电产业发展规划目标，突出锂电产业链条式布局，集群式发展，以锂电材料为核心，突出补链延链强链，着力做强以丰元为龙头的锂电产业集群，鼓励丰元集团向锂矿开采延伸，支持丰元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创普斯电极材料等一大批重点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加速构建“锂原料-电池材料-电池 PACK-终端应用-材料回收”的锂电产业链条，进一步扩大产业集群规模。持续指导丰元、创普斯、天和电解液同天科、启力元、盛维等电芯及 PACK 生产企业强化合作，鼓励支持储能设备选用本地企业产品，激活产业集群“雁阵”效应。针对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以锂电产业园为载体，积极推动“工业上楼”，提升园区承载力；探索建立产业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企业间的市场情况、技术动态、政策变化等信息；针对负极材料、隔膜、拆解回收等领域，重点开展招商工作，不断吸引产业链相关企业入园，加速优质锂电产业项目聚集，打造完整的产业链闭环。围绕龙头企业的延链、补链需求，在周边布局一批配套型小微产业园，全方位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和效率。到 2026 年，全区锂电产业链条中企业数量达到 40 户左右，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 20 户以上，加速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次发展集群。

**持续夯实作为全市锂电产业总布局配套基地发展根基。**根

据全市锂电产业发展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全区在做大现有的正极材料、电芯和 PACK 组装生产企业基础上，同步健全壮大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对磷酸铁锂和三元锂电池的电动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业务，积极对标国内外对电池产品关于禁用物质、碳足迹追踪、回收信息披露以及安全性等多个方面的监管要求，推动建设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布局构建“锂电产业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牢牢把握国际锂电博览会、储能大会等契机，积极招引符合区域锂电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引进或嫁接改造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链项目。围绕未来动力电池高能量密度、快速充放电、低温适应性等技术发展趋势，支持企业创新升级，积极开发或引进下一代正极材料、新型负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新型导电剂等领域优质项目，满足市场更加多元化的需求。前瞻部署固态、半固态电池产业链，加速形成功能齐备、链条完善、产业配套的锂电池材料产业聚集区。到 2026 年，全区锂电产业规模加速壮大，每年正极材料产能达 20 万吨以上，负极材料达 1 万吨以上，电解液达 3 万吨以上，电芯及 PACK 组装达 10GWh 以上，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 3000 吨以上。

## （二）加快发展传统产业新动能

**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聚焦提升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强化新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与扩散，加快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围绕

提升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鑫金山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积极推进鑫金山矿山破碎机及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制造项目、越成制动商用车制动器试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尧禹奥氏体不锈钢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上下游产业链条，带动矿山机械、专用装备等产品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推进本土传统铸造业全面升级，发挥胜达精密、亿和铸造产能优势，鼓励企业向普通铸造与精密铸造并重、单一铸件与成套设备生产并重转型，围绕汽车、机床、机电等行业，充分释放产能，打造绿色、高端构件生产基地，不断提高铸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在新材料领域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与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港华钙基纳米新材料、联合王晁水泥熟料生产线等重点项目，支持恒宇纸业、联润新材料等骨干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引领新材料产业焕发活力。到 2026 年，全区制造业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传统产业营收稳步提高，开发区、产业园区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全区产业结构偏重等问题，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积极引导传统产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立足全区铸造产能 67 万吨、水泥产能 1000 万吨、造纸产能 100 万吨、纺纱新材料产能 40 万锭的优势，以

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深入实施全产业链“技改焕新”行动，整合全区铸造行业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和碳排放指标，设立台南高端装备产业园，加大内生挖潜力度，推动全要素生产率实现新提升，打造绿色铸造中心。以大运河·启航智能制造科创园、新材料产业园等为载体，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的整体改造升级行动。同步组织园区内企业以新一代清洁高效、绿色低碳、可循环生产工艺装备为重点，引进开发先进低碳技术，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围绕提升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传统产业的供给效率，鼓励建材、纺织、造纸等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推进技术改造，技改投资增速保持在8%以上，谋划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利用项目，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快企业绿色转型。落实传统产业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强碳监测、碳核查、碳交易服务等碳管理能力建设，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到2026年，全区制造业和服务业实现深度融合，建成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降幅、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加快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传统产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向集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产品租赁、个性化定制等于一体的服务型制造转型，纺织服装企业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定制服务转型，建材企

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大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耦合共生，到2026年，力争建成1个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模式等）。探索发展绿色低碳服务新业态，纵深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

### （三）培育文旅产业新质生产力

**旅游品牌打造。**实施台儿庄古城精品化建设工程，强化古城品牌形象，推动现有业态品质提升与引进高端精品业态相结合，形成多层次业态布局体系。在文化传承过程中注重古城与运河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的深度融合，依托台儿庄全域旅游暨智慧古城平台，增强节日活动、演出播报、夜间经济、特色产品等优质服务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增加多语种导览服务、优化游客体验。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台城文旅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发挥古城的龙头作用，不断增进游客对全区的景区认知度、美誉度。实施文创品牌打造工程，依托台儿庄古城厚重的历史文化，做强台城有礼、梦的礼物等文创品牌，积极探索“国潮”与文旅产业碰撞融合，深入挖掘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沿岸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发

展，形成一批文创产品和旅游产品。持续扩大古城旅游品牌影响力，与泰安市、济宁市、烟台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研究整合旅游资源，分步实施营销策略，实现省内外客源市场的互利双赢、资源共享、精准发力和优势互补，将台儿庄古城打造成为山东省旅游重要目的地。到 2026 年，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建设 5 个“旅游+”新场景，打造 5 条文旅新线路，游客接待量年均增长保持在 5% 以上。

**挖掘文旅潜力。**持续挖潜运河文化、红色文化、鲁南民俗文化等内容，实现“旅游+”“+旅游”交互发展。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做好旅游与“新中式”的结合文章，依托古城在文化及消费场景方面的优势，结合传统节日、传统习俗、季节节气，利用“梦的幻妆”汉服项目，着力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和“新中式”消费热点，因地制宜打造“新中式”文化 IP，进一步将文化亮点变为经济热点，推动全区文旅产业加快发展。做强乡村振兴+旅游模式，围绕张山子镇建设省级“桃醉山乡”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将红色文化注入旅游产业发展，把运河支队办事处旧址、赵圩子村被服厂旧址等红色遗址，与省级黄邱山森林公园、张塘千年古银杏树、尤窝子水库、明清古村落遗址、万亩特色甜桃基地等串联在一起，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红色乡村游、红色研学游，进一步叫响黄邱山区红色旅游品牌。深化推广涧头集镇“山东手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发展模式，将丰富的手造资源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乡

乡村振兴紧密融合，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民俗活动等末梢延伸，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到 2026 年，争创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拓宽文旅赛道。**聚力拓展延伸文旅融合发展新空间，以运河印象、药典博物馆、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台儿庄区温泉文旅酒店等项目为抓手，结合生态养生、休闲养生、文化养生，不断拓展新内容，提升服务品质，打造以健康旅游、养生为重点的健康养生产品体系，全方位满足游客们健身、养生、度假等复合型需求，推动创建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以京台高速建设为契机，打造 3A 级景区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拓展“服务区+驿站+文旅+产业”功能，开通全省首个服务区 ETC 出入口，打造城市会客厅文化交流新名片。有序发展低空旅游，支持台儿庄通用机场开展飞行培训、飞行体验、航空科普、空中拍照、无人机作业、航空赛事表演等多项活动，结合本地文脉、水脉、城市等景观特点，开发具有吸引力的低空旅游线路，丰富入门级细分市场产品，增强产品多样性和旅行趣味性。

#### （四）加快提升文旅设施承载力

**聚力古城业态升级。**聚焦完善台儿庄古城功能定位及服务能力，以古城片区为中心，全面提升古城周边产业配套及基础

设施建设，力求周边街区与古城面貌统一、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古城的接待能力。有序开展运河印象·渔灯巷文旅街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加快古城南门五星级酒店建设，打造涵盖民宿、会展、康养、创意工坊、非遗保护等为一体的运河水乡街区，吸引游客过夜游、深度游。遵循文化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景区内土地资源和闲置房屋，适当调整业态布局，增加文化展示、体验类项目的比例，全面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全域文旅沉浸式集群演艺，开启沉浸体验+业态融合+场景搭建的新商业模式。完善配套设施，打造高端化、个性化的客栈酒店和特色民宿。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顺应消费升级的迅猛趋势，进一步完善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进商业综合体、特色美食街区、城乡商业网点布局，丰富城市消费场景，抓住节假日消费高峰期，发行普惠性消费券，推广惠民消费，增强对周边居民的吸引力，扩大对县域经济的辐射范围。实施延续性文化战略和多层次空间策略，活化历史街区、红色文化等资源，打造创新文化消费场景，擦亮中心城区“文化+经济”名片。加大对夜间经济的支持力度，完善渔灯巷等特色街区、夜市的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增强游客观光打卡的吸引力，进一步释放夜间经济的潜力，依托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优势，持续办好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意愿。

**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持续夯实文旅发展基础，加强交通、通信、休憩服务点、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可达性和吸引力。突出比较优势，支持文旅企业聚焦主业，紧紧围绕文旅资源运营、产业投资、业态升级、资本赋能等领域，推动文旅企业实施设备更新项目，提升文旅消费和服务的质量档次。围绕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分析客源消费结构，科学谋划推进项目，打造高端中端和大众游相结合、淡旺季相结合的住宿体系，构建以品牌酒店为龙头、星级酒店为主体、经济型酒店为支撑、乡村酒店为补充的旅游住宿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品牌培育机制，推动旅游业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充分发挥服务品牌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引领带动作用。到2026年，新增戏剧演艺、复合式休闲餐饮等文旅融合业态3家，旅游厕所5处，累计建设8处旅游停车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5亿元。

#### **（五）探索推进城市更新新模式**

**有序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秩序。**坚持“城景共生、文产共荣、游客向南，市民向北”的理念，谋划实施一批城市更新综合片区及重点项目，以“更新片区+重点项目”双推进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力做好济枣高铁征迁安置，推动高铁新区与文教片区联动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设施，高标准建设西部产业新区，实施大运河国家步道示范工程，启

用惠企公寓、工友之家，促进人口集聚、结构优化、产城融合。探索创新城市更新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建立政府、企业、产权人、群众等多主体参与的机制，助推造纸产业园等中心城区内产业搬迁。同时，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推动土地功能混合紧凑发展，研究完善容积率奖励及开发权转移的实施办法，解决中心城区引入社会资本老大难问题。到 2026 年，谋划邵庄等城市更新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3 个以上，完成古城周边商圈改造升级。

**加强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围绕深度融入淮海经济区，持续夯实与兄弟城市对接交流的基础，积极争取京台高速至新台高速台儿庄连接线开工建设，全力打造“一小时通勤、两小时通达”的城际交通圈，加快构建淮海经济区交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深化沟通交流，携手各兄弟城市加快推进交通设施共联、产业协作共谋、美好家园共建、社会事业共享，聚焦民生保障、社会安全、政务服务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整合资源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开展“一路同城·百城共建”惠民活动，针对不同客源城市阶段性实施“一路同城”惠民门票政策，实现提振文旅消费促进文旅一体化发展。以鲁南高铁（日兰高速）为依托，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打造基础设施高度联通、产业体系现代化、生态环境优美、横贯鲁南经济圈的“经济轴带”，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 （六）聚力发展乡村产业促振兴

**做强做活镇域经济。**积极融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持续激发镇街经济发展活力，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泥沟镇新材料产业园、邳庄镇板材加工园区开发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梳理城乡低效闲置用地，探索通过对外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唤醒沉睡土地，增强产业发展空间保障能力。依托运丰良蔬、祥和乳业等农业龙头企业，突出发展邳庄水稻、张山子甜桃、泥沟食用菌、马兰屯设施蔬菜、奶牛、生猪等镇域特色优势产业。稳步推进“按揭农业”，支持泥沟镇建设食用菌产业全产业链，形成集加工、研发、展销多功能于一体的预制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持续创新邳庄镇稻米文化研学基地、马兰屯镇良安祥和研学基地等农文旅研学基地的业态，丰富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内容，实现农业“接二连三”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农村产业活力。到2026年，全区新增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企业10家，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5家，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合计签约项目12个，“按揭农业”覆盖面积达到1万亩，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3个。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引育“按揭农业”上下游产业，壮大农业企业“雁阵”，推进高效农业生产标准化、链条化、规模化。加快招引培育山东兰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下游企业或项目，打造集加工、研发、展销于一体的按揭食用菌示范基地。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党支部领办

合作社等行动，启动实施土地流转“五个一千”工程，推广孙晋锋农机合作社、嘉晋农机合作社等大型农机合作社探索的“双一千斤”“保底+分红”土地托管模式，推动“小户变大户”，实现集约经营、集中管理、集聚生产。充分发挥祥和乳业有限公司、腾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化“按揭农业”种养、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探索“统一设施建设、统一集约育苗、统一农资配送、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包装销售”的“五统一”保姆式服务思路，不断完善小麦、玉米、水稻等作物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将农民变成产业工人，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强化农产品“两品一标”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重点围绕粮食、蔬菜等产业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挖掘品牌内涵，强化品牌营销，培育农产品“两品一标”数量达100个以上。做大直播经济，以黄花牛肉面、涛沟桥大米、甜桃、长茄等优势农产品为抓手，探索“电商+农户”产销模式，邀请专业直播团队培育本土电商人才，并定期举办直播供应链对接会，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让品牌响起来。畅通品牌农产品流通渠道，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创新开展交邮合作，开通2条交邮合作线路，实现建制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形成“出枣

庄、卖全国、大流通”电商格局。围绕按揭农产品跨区域流通，以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园，为主轴，登华冷链物流、运丰良蔬蔬菜产业集聚中心等为骨干，着力打造辐射鲁南苏北皖西的农产品交易枢纽。

## 五、推进步骤

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计划表，将工业倍增、文旅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重要任务、重大改革事项进行明确分工，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产业方面，细分工业、文旅、农业等领域产业链，落实“链长+链主+链创”机制，坚持“外引”与“内培”“壮大”与“育小”并重，紧紧围绕产业集群，精准引进一批重点企业、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城市建设方面，以全市城市体检情况为基础，确定城市更新的具体项目，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基础设施方面，优先将改造建设需求迫切、前期准备充分的文旅基础设施、产业园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基础设施等项目作为重点，做好项目储备、发布、对接和推进建设工作。

全力发展阶段——2025年：围绕“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三大战略，集中力量打造1—2个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引导相关产业组织集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深挖自然、红色、文化、民俗四大资源，不断延长产业链条，

创新培育新旅游业态产品，以及多条串联人文历史、生态观光、红色研学、特色体验等要素的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旅游产品品质迈上新台阶。积极招引培育农业加工链条，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通过整合土地资源、创新经营模式、做优品牌特色，着力打造农业支柱产业，实现就近就地转化增值。

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依托省、市、区三级的政策优势，以及全区产业资源优势，锂电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在此节点上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的全要素创新生态链，积极引导企业走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专精特新等发展道路，加快构建具有台儿庄优势特色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经开区将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为契机，持续推进减污降碳、生态修复、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项目。突出抓好产业振兴，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抓实抓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挖掘总结试点工作中的新模式、新机制，及时总结三年来的工作经验和亮点做法。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县域经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推进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职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工业倍增、文旅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区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试点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健全推进机制，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明确专人负责，逐年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市、区机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在政策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安排、政策倾斜、体制创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同时，为强化对试点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开展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评估，督促落实各项重大任务，按程序推广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做法。

## （二）强化要素保障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土地、金融、财政、能耗、人才等要素资源支持，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强化试点任务要素保障。推进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开工，高质量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实行能耗总量弹性管理，强化重点项目能耗保障，优化环境容量配置。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搭建人才、产业、技术、资本对接平台，着力培养一批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鼓励财政金融协同发展，加大对锂

电、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特色优势产业的金融供给。加强政府产业基金引导，积极探索引入省级平台公司等优质信用主体，设立不少于 2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汇报争取，强化对上衔接，用好资金、项目、试点、平台等支持政策，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三）加强政策支持

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及时跟踪上级政策，强化基层政策创新，积极衔接好省内各部门关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重大项目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统筹用好产业政策、绿色财政、绿色投资、绿色金融等多种工具，营造有利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设备更新等政策倾斜，释放国有企业活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为试点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环境。探索建立多元化惠企服务平台，创新政府、企业、商会、科研机构等多方供需对接机制，搭建闲置资产等资源流转、生产设施设备共享的供需对接平台。积极拓展与周边省市交流合作，加强与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级部门的交流沟通，在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促进区域产业链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提出政策需求，最大程度获得省级政策支持。

### （四）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将项目建设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硬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以商招商、链条招商、园区招商，全力引进一批投资强度高、税收贡献高、科技含量高、产业集中度高、财政贡献率高、成长潜力高、投产达效速度快的项目。建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计划项目库，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重点建设项目要符合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要求，项目个数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准入，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链条，对入库项目实行年度集中遴选、动态调整。构建“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推进长效机制，加快形成“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局面，以优质项目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加大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进行集成创新和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整体突破。

(2024年9月5日印发)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驻台各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儿庄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实施方案

为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利民，让老年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关要求，解决老年人申请不便难题，实行高龄津贴“靠上帮办、免申即享”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 发放对象：具有本区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计算到月，含当月）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的年龄，以公安部门发放的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日期为准。

(二) 发放标准：年满 80 周岁、未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30 元标准发放；年满 90 周岁、未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发放；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每增加 1 岁增加 10 元。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的当月起计发，至老年人辞世的次月止。高龄津贴标准将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建议，报区政府同意后调整。

## 二、办理流程

按照“信息核对、审核录入、复核发放”的程序进行办理。

（一）信息核对。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通过数据交换，向区民政局提供全区老年人信息，区民政局利用高龄津贴“免申即享”服务软件，建立高龄人员信息数据库。提前1个月将下季度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信息下发至各镇（街），由各村（社区）据此进行信息核对，并对高龄老年人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核实登记，对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核对名单每月2号之前上报镇（街）老龄办。

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中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由居住地所在村（社区）代为核对，也可由各单位核对后报居住地所在镇（街）老龄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所在养老服务机构核对后报所在镇（街）老龄办。

（二）审核录入。各镇（街）重点对人员年龄、户籍及是否健在等信息进行审核、动态调整，审核通过后将老年人信息录入“山东数字民政”中的“高龄津贴发放系统”，确保高龄津贴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三）复核发放。区民政局通过“高龄津贴发放系统”对各镇（街）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汇总复核名单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于每月月底前将高龄津贴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三、部门职责

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每半年向区民政局提供一次全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和每月迁入、死亡注销信息等与高龄津贴发放

有关数据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高龄津贴“靠上帮办、免申即享”发放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共享数据的提取和比对，按季度（1、4、7、10月）于每月5号之前将下三个月年满80周岁老年人信息反馈至各镇（街）核对、审核，组织资金发放。

各镇（街）：及时将区民政局下发的核对信息推送至各村（社区），做好核查、取消等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及时，动态高效管理。

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统计本单位（本行业）符合领取高龄津贴离退休人员信息，协助做好发放工作。

#### **四、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

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镇（街）三级财政按照1:2:1的比例分级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区级财政负担（实际发放中省级补贴200元，市级补贴200元，区级补贴100元，其中每增加1岁市级再补贴10元）。

高龄津贴“靠上帮办、免申即享”改革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

#### **五、监督管理**

（一）高度重视。高龄津贴是一项关心关爱老年人，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构建和谐社会重要举措，区民政局、各镇（街）要严格按照程序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并建立健

全动态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及时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

（二）加强协作。区民政局作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改革工作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与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等责任单位的协作。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镇街老龄办要主动牵头，村（社区）通力配合，形成各司其职、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严肃性，定期开展核查，保证高龄津贴应享尽享，该停即停，对在工作中失职失责，玩忽职守，漠视群众利益，造成工作影响的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一经发现除全额追回所发津贴外，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4年9月16日印发）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进一步严格管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属高污染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属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划定的范围为:阿里山路以南、运河大道以西、台北路以北、科创路以东合围区域;台北路以南、花莲路以西、日月潭路以北、科创路以东合围区域。

三、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取缔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禁燃区外的燃料企业不得向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

四、在禁燃区内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城市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短期内无法实行集中供热的居民区，可以保留清洁炉

具，燃用清洁煤。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台儿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TEZDR-2024-0010002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定的通知

台政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台儿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第28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儿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行业技术标准等，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市场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政策措施，应当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发，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行政机关对起草的文件是否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存在疑问的，由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研究确定。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讲求实效，严控规范性文件数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合并制定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且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镇人民政府；
- （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三）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区机构编制部门依照本规定，编制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列入区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镇人民政府制发或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以及区政府派出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行政机关通过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等方式，对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年度制定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制定经济社会方面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数字化、动态化管理。

## 第二章 文件制定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评估论证；
- （二）公开征求意见；
- （三）合法性审核；
- （四）集体审议决定；
- （五）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以下统称“三统一”）；
- （六）向社会公布。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签署。适用简化程序的理由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经“三统一”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负责起草的部门、单位或者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权的，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起草，其他部门予以配合。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可以使用“规定”“办法”“决定”“通告”“细则”“意见”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条例”。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或者段落形式表述，格式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表述应当严谨、精练。

规范性文件的认定不受文件名称和形式的影响。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

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项目、税收优惠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有关政策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进行评估，形成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估结论应当载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作为制发文件的

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的除外。

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时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起草单位对公开征集的意见应当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限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相关单位提出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并与其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并

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报请制定机关决定。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
- （三）涉及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起草单位选择专家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3 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按程序会同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

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过程中遇到复杂、疑难等具体问题的，可以按程序向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咨询。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分级审核和“谁制定，谁审核”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起草、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后，再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参照前款规定，由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日常管理。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审核机构按照本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并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起草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评估报告；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六）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包括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未采纳意见说明等；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听证、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材料；

（八）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书；

（九）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交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会签意见和起草单位集体研究有关材料。

送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起草单位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审核机构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的内容包括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依据、制定程序、制定内容的合法性以及依法需要审核的

其他事项。

审核机构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外，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起草单位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对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审核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调查研究；
- （二）要求起草单位当面说明情况；
- （三）通过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四）组织有关专家咨询论证。

开展前款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合法的意见；
- （二）应当事先请示同级党委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同意后再制定；
- （三）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尚无

明确规定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四）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审核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审核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通过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超过 6 个月未发布且制定依据发生较大调整的，或者超出审核意见范围对主要制度措施等内容作出较大修改的，原则上应当再次按程序报送合法性审核。

## 第四章 审议、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一条**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全体会议或者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经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二条**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区长签发后，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参照前款规定签发，报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其党政办公室印发，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自行进行“三统一”。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标明主办机关文号，并由主办机关进行“三统一”。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

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如“台儿庄”，应大写为“TEZ”；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区为“D”，镇、街道为“T”。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代号和登记流水号。制定机关代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政府的代号为“001”，政府办公室的代号为“002”，政府部门的代号按机构编制机关的排序编；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

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TEZDR-2024-0030001”。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而作出特别规定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有效期为 1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3 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发布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政府公报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政府网站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行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步进行解读。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起草单位提交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一式八份，以及电子文本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分别报送枣庄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起草单位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以及电子文本径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负责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区政府办公室、起草单位、区司法行政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有关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 第五章 实施后评估和清理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的；

（三）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实施（起草）单位或者牵头实施（起草）单位承担。

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部门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由制定机关负责；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重新确定有效期，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备案。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一般不再继续执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标注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评估；对拟继续执行且不属于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不再标注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应当予以公布并备案。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修改个别文字表述或者管理部门名称等，不从根本上影响文件实质内容的，可以公布修改通知，并以附件的形式公布新的文本。规范性文件以公布修改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同时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重新确定有效期，重新登记、编号、备案。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做大幅度、实质性修改，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重新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四十二条**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的，由负责评估的部门提出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意见，经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

合法性审核后，提交部门办公会议、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遵循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实施（起草）单位或者牵头实施（起草）单位承担。

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制定机关负责；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理：

（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施行，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二）上级国家机关或者本级党委、政府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三）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需要进行清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继续适用的，确认继续有效。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内容的；

（三）部分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五）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六）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二）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抵触或者被其涵盖的；

（三）主要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主要内容或者基本制度存在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但已没有修改的价值或者需要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的；

（五）阶段性任务已完成、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其他需要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依据法律、法规、

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按照本规定进行审查，提出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意见。

区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负责清理的部门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经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后，提交部门办公会议、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清理决定后，应当将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予以公布，对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指导和监督，定期通报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发现其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执行。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